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原簡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禾呈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代表人　董世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王林清好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裁定限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8,575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存卷可稽。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